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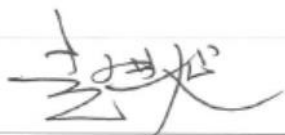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议案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商业活动行为，公司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赵进延



刘笑天

尤立群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赵进延 _____

刘笑天  _____

尤立群 _____